

阳谷县民政局

阳民函〔2021〕4号

阳谷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 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方面的作用，健全主动告知机制、扩大救助范围、加大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效率，切实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建立主动告知机制

要将临时救助政策纳入民政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明白纸”，详细列出困难群众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条件、审核审批程序，救助标准以及政策依据等事项。要在县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工作平台、村（社区）公开栏或宣传栏摆放或张贴政策“明白纸”，在办理有关社会救助业务审核审批时，同步向

申请对象发放政策“明白纸”。建立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等服务规范，方便困难群众查找、辨识和求助。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临时救助政策，提升临时救助政策的覆盖面，知晓率。

二、明确临时救助程序和责任

各乡镇（街道）要将走访、发现需要临时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纳入社区准入清单，压实村（社区）的主动发现责任，充分发挥民政协理员、社区网格员、村（社区）干部、志愿者等在主动发现中的作用，及时发现、上报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乡镇（街道）在接到村（社区）组织及当事人的救助线索或申请后，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或按程序上报，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后补充说明情况。县民政局加大对临时救助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临时救助落实、落细。

三、科学确定临时救助标准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及时给以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的，

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对患重特大疾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费用给予分段分档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12 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支出型困难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3-6 倍。

四、扩大临时救助范围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原则上不高于城市低保标准的 3 倍。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享受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须由本人凭所在务工单位出具的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证明向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可采取适当方式对申请人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等情形进行核实,核实有困难的也可采取由申请人个人承诺方式予以认定。对受理初核同意的个人申请,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时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是否参加失业保险进行信息核对;经核对确未参加失业保险的,由乡镇(街道)进行审批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非本地户籍新冠肺炎患者或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因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要及时纳入急难救助范围,适当加大救助额度和频次。进一步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对申请临时救助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依规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扩大救助效应。

五、提高临时救助效率

各乡镇(街道)要推动临时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通过微信群、QQ群、APP等新方式,实现临时救助申请、办理、查询“掌上办”“指尖办”,实现网上的信息发布、急难信息主动发现和救助申请受理。要加强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临时救助模块应用,实现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要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确定备用金规模,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足额落实、运转流畅,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发

放现金或实物时,须完善资金或实物发放台账。

六、加大临时救助信息比对和情监测力度

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拓宽核对数据源,加强与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横向信息比对,增强早期预警监测能力,做到早发现、早反应、早介入,确保急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要畅通信访、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渠道,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及时回应群众的诉求。对重大急难个案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制定综合救助方案,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加大救助力度,推进资源统筹,提升综合救助能力,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舆情炒作事件。

阳谷县民政局

2021年3月10日